

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关于申报“创建示范孕妇学校”的通知

各市妇幼保健、医疗机构：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自2013年启动“创建示范孕妇学校”的项目，目前为止已评出了35所国家级“示范孕妇学校”，得到了业内的积极响应和群众的好评。为做好山东省“示范孕妇学校”的创建工作，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定于2018年开展我省创建“示范孕妇学校”的活动，已于3月20日修订了山东省“示范孕妇学校”评估标准。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已于6月3日在济南召开“创建示范孕妇学校启动暨培训会”。

为组织好我省各妇幼保健院、妇产医院和综合医院申报、评估工作，请各单位对照标准进行自查和整改。于8月31日前将参报资料报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邮箱sdfybjxh@163.com，届时协会将根据自查情况组织专家预评审，选出3—5家成绩突出的单位报中国妇幼保健协会。

联系电话：81184036/81184035

附：山东省“创建示范孕妇学校”评估标准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

